观点速递

正确处理四对关系 严格把握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可处罚性”原则

□冯孝科

最高检调研组日前在海南调研时,应勇检察长对于检察机关进一步做好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再次强调,要“认真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的部署,规范办理反向衔接案件,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一体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为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规范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方法路径。

自2023年7月最高检印发《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下称《意见》)以来,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认真落实最高检部署要求,不断加强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对于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依法移送行政主管机关处理,较好地解决了不起诉案件中对被不起诉人“不刑不罚”的问题,着力维护了公平正义,不断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有力保障了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当前,受法律供给不足、理论支撑薄弱、实践经验匮乏等因素影响,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在个别地方检察院有时会出现盲目反向移送、必要性审查不足、审查标准不统一、检察意见不规范等苗头性问题。

出现这些不规范问题,直接原因是没有吃透《意见》精神,对于是否需要将被不起诉人依法移送行政主管机关处理,没有做到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笔者认为,行政检察部门在依法规范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可从正确处理四对关系着手,对被不起诉人是否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开展必要性审查,将“可处罚性”原则落实落细。

一是正确处理“不刑不罚”与“不刑就行”的关系。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需要衔接,根源在于我国将公法上的行为责任区分为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分别设置了独立的责任追究体系。由于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构成要求、追责程序、实施主体、证据标准等存在诸多不同,为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以及不刑不罚等问题,需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主要是解决对被不起诉人不刑不罚、应移未移、应罚未罚的问题。

然而,解决对不起诉案件不刑不罚等问题的前提,是相关案件具备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的“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就是说,对于被不起诉人,绝不意味着检察机关得一律移送行政主管机关处理,只有“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才依法移送,要坚决避免“不刑就行”。这里的“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是基于检察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的主观判断,而是依据法律的“需要”、是基于法律的明确规定。因此,检察机关开展行刑反向衔接,要做到既解决“不刑不罚”问题,又防止“不刑就行”倾向,避免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这是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的基础。

二是正确处理“该不该罚”与“需不需罚”的关系。对于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检察机关对被不起诉人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核实,并判断其是否满足法律依据上的“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符合需要被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条件,这就涉及必要性审查问题。一般而言,检察机关可从该不该罚、需不需罚两个维度判断不起诉案件是否符合“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这是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的着力点。

该不该罚,解决的是拟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合法性问题。检察机关开展必要性审查要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对被不起诉人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于法有据。虽然我国将公法上的行为责任区分为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但二者并非一一对应关系,对于案涉行为在刑法上被评价为犯罪行为,但是并无相应行政处罚规范予以规制的,不能移送行政处罚。比如,对于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重婚罪、虚假诉讼罪等,若当事人涉嫌此类犯罪但因情节轻微等被不起诉的,目前尚无明确的行政法律规范对于当事人的此类行为予以规制,因此检察机关一般应作终结审查处理。另外,对于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的案件,也不需要移送行政主管机关处理。

需不需罚,解决的是拟给予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合理性、必要性问题。检察机关在对被不起诉人是否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进行必要性审查时,要考虑周详且保持必要的克制和谦抑,避免片面或者过分、过度。审查时,在充分考虑法律效果的基础上,还要考虑社会效果和公众接受度,既充分考量被不起诉人的违法情节、后果、过错程度、处罚依据及前期是否刑事拘留、赔偿与和解等情形,又切实贯彻我国行政处罚法确定的过罚相当、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无错不罚、一事不二罚等原则。所谓的“刑罚可免,行责必追”的观念和行为是不妥当的,也是违反法理和法律规定的。

三是正确处理“罚当其错”与“罚当其过”的关系。检察机关在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开展必要性审查时,要确保提出的处罚意见与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相适应,既要避免过度处罚导致的不公正结果,更要避免建议重复处罚。比如,在刑事和解案件中,被不起诉人已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被害人也已表示了谅解,社会关系已经修复,一般情况下,检察机关就没有必要在宣布不起诉决定后再建议行政主管机关责令被不起诉人赔偿损失。又如,在案件侦查过程中,对于已经被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一般也没有必要再建议行政主管机关给予其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等等。因此,检察机关应当在充分考量被不起诉人的违法情形、违法后果、已受到惩戒的情况、刑事和解情况等,以及被不起诉人是否具有不应或者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后,对于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才向行政主管机关制发检察意见。

另外,检察机关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必要性审查以及检察监督中,还应当着重审查被不起诉人的过错程度和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主客观情况,准确判断过错的大小,充分考量过罚相当的因素,包括处罚前科、违法所得、悔错态度及经济能力等情形,合理判定行政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做到无过不罚、小过小罚、大过重罚,避免过罚明显失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从而有效实现惩罚与教育相结合,这是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的关键。

四是正确处理“检察意见”与“检察建议”的关系。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检察意见作为刑事司法程序终结与行政执法程序启动的连接点,发挥着关键性的枢纽作用。检察意见作为检察职权之一,具有法律监督属性,但检察机关对于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提出检察意见、移送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时,要注重恪守检察权边界,尊重行政权运行规律,不介入正在进行的行政程序,不代行行政权力,不替代行政机关专业判断和自由裁量等。当前,不起诉案件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尚在起步阶段,检察意见书中载明的行政处罚依据原则上要写明法律规范的名称,根据工作推进情况,能够明确法律规范的具体条款、处罚种类的,也应写明。但一般不具体写明给予行政处罚的幅度,以避免影响行政机关依法、公平、公正判断。

根据《意见》规定,对行政主管机关的回复和处理情况,检察机关“要加强跟踪督促”,发现“发现行政主管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要跟进监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其纠正。另据《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意见》规定,在行刑反向衔接中,检察机关主要通过检察建议的方式,监督超越职权、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明显不当、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职权等6种“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情形。因此,在行刑反向衔接中,检察机关发出检察意见后,进一步加强跟踪督促和跟进监督,是检察机关统筹推进不起诉案件行刑反向衔接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优化检察机关内部履职分工,推进检察职能一体化的必然要求,不仅完善了行刑反向衔接机制的后续部分,更拓宽了检察监督的维度,是新时代行政检察监督制度深化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行政检察部门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的保障。

(作者系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

从三方面完善行刑反向衔接工作

□杨涛 翁武华 陈阳 贾欣雨

2023年7月,最高检印发《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由行政检察部门牵头负责后,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锐意进取、稳妥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

然而,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在推进过程中,部门之间依然存在认识分歧、操作指引不够具体、监督质效不高等问题。结合履职办案实际,笔者认为,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可从以下三方面加以完善。

一是凝聚监督合力。首先,按照“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的要求,破除部门之间的壁垒,强化行政检察与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部门的交流协作,统一认识。对于已发出检察意见并被采纳、已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行政检察部门应主动将情况通报给刑事检察部门,由刑事检察部门及时填录相关案卡,并上传相关材料,确保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能够正常抓取。其次,深化府检联动。完善已有的制度机制,加强与行政主管机关的沟通,对行刑反向衔接检察意见的主要制发对象,实现制度机制签订全覆盖,尤其加快与公安、交管、人社、税务、林业、农业农村等检察意见的主要送达部门签订制度机制。最后,探索跨区域、跨层级案件办理协商机制,确保程序规范运行。此外,加强与异地检察机关的沟通协作,积极向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汇报,采取会签机制、线下沟通、完善文书送达等方式,有效解决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跨区域、跨层级办理时产生的问题。

二是完善配套机制。首先,对已经摸排和梳理出的在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分析归纳出案件类型、主要罪名、层级分布特点等,尤其是对于办案数量靠前的常见罪名,列明关联刑事和行政领域的法条、行政处罚程序的常见问题、行政执法中的常见错误等审查要点,制定常见罪名行刑反向衔接案件行政处罚必要性审查指引,提高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的规范化水平。其次,通过总结行刑反向衔接检察实践,加强调研分析,为推动相关立法提供丰富的实践样本。

三是强化依法履职。首先,改变单纯依靠检察意见督促行政处罚的思维,延伸监督触角,做好检察意见“后半篇文章”,通过检察建议积极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社会治理。强化法律文书的规范制作,增强释法说理能力,做到案件办理情理法的有机统一。加强案件评查,由案件管理部门和检务督察部门牵头组织,采取个案抽查、交叉评查等方式,倒逼办案质量提升。其次,加强调查核实,确保精准监督。实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对于疑难复杂案件,综合采取查询、调取、复制相关证据材料,询问当事人或案外人,咨询专业人员、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意见,召开公开听证会,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措施,提高监督的精准度。此外,强化跟进监督,确保检察意见落实。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对检察意见作出处理并书面回复,或者虽然书面回复但实际未进行处理,以及处理结果明显错误的,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或者提请上级检察机关监督等方式,确保检察监督刚性。最后,强化大数据运用,实现数字赋能。集中力量充分挖掘行刑反向衔接监督海量数据资源,通过数据碰撞,形成数据资源池。重点对非法捕捞水产品、盗窃、交通肇事、故意伤害等检察意见制发数量靠前的不起诉案件,深层次分析案件背后的社会根源,结合“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特色监督,有效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挖掘和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和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促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被更多人知晓,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

(作者单位: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检察院、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检察院)

点亮在看

立足行政检察职能 为依法保护农用地『加码』

□本报通讯员 杨仓仓 邓小琴

近年来,江西省赣州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立足行政检察职能,通过抓专项、强化解、建机制,为保障耕地安全、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加码”,为夯实“大国粮仓”根基贡献检察力量。

抓专项:6000余平方米土地再现新绿

赣州市检察机关落实最高检部署要求,以违法乱占农用地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重点,依法强化履职,扎实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工作,2021年以来,向法院和行政机关提出个案检察建议和类案检察建议共计60件,涉及各类土地面积79万余平方米。

2018年底,安远县某驾校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农用地用于建设驾驶员培训中心。行政机关对该驾校作出行政处罚,限该驾校在30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6673.9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6万余元。但该驾校仅缴纳了罚款,未自行拆除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亦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未主动履行。2020年1月7日,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但未移送执行局执行。

安远县检察院在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中发现该案线索,遂依法启动监督程序。为凝聚工作合力,形成共识,共同推动案件执行进程,该院邀请县法院、行政机关以及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召开公开听证会。围绕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效力、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后未移送执行的违法性、检察机关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的必要性等焦点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后,听证员们一致认可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安远县检察院随后向法院制发了检察建议,被法院采纳。

由于该驾校培训中心初期建设已花费100万元,尚未投入使用就要拆除,损失巨大。驾校负责人谢某对执行活动非常抗拒。检察机关及时跟进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多次协同法院与谢某进行沟通交流,分析利弊,争取促成当事人主动履行义务。

法检两院办案人员经过3个月的努力,使谢某等人的态度从最初的强烈抵制逐步转变为积极配合,主动拆除了农用地上的非法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自行平整了被非法占用的6673.92平方米土地,还自愿种植杉树等苗木1600余株,使该土地恢复了生机。

强化解:助力夯实乡村振兴“耕基”

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守住“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战略底线,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一项重要抓手和关键举措。在办理涉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中,赣州市检察院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强化行政争议化解力度,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顺利推进。

2020年,方某甲、方某乙父子因农田建设补偿问题,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但问题始终未能解决。同年8月,方某甲、方某乙诉至某区法院,诉请确认当地乡政府、村民委员会行政行为违法。一审法院认为该案不符合受理条件,未予立案。方某甲、方某乙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均未获法院支持,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赣州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从法院的裁判结果来看,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但承办检察官并未急于结案。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案涉争议发生在2017年,历经4次诉讼,一直未能化解,并有进一步加剧的趋势。若只是就案办案,不支持了之,势必影响当事人的生产生活,亦不利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顺利推进。因此,赣州市检察院决定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联动争议所在地的于都县检察院,共同化解该案行政争议,力争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两级检察机关对案件进行共同研讨后,形成争议化解方案。首先,检察官进行勘查现场,了解农田现状,查明存在部分农田被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机耕道的情况。其次,检察官与方某甲、方某乙多次面对面交流沟通,倾听两人的诉求,了解其生产生活情况,就化解方案交换意见。此外,检察官分别与乡政府主要领导、村委会负责人座谈,推动乡政府、村委会加大化解力度,最终促成村委会同意先行运用机械设备恢复农田耕种条件。最后,检察官通过走访农业农村部门,了解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为化解行政争议打好基础。

为进一步推进该案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机关主持召开纠纷调处会,最终解开了方某甲、方某乙的心结和法结,二人当场与政府、村委会签订和解协议,案件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建机制:推动形成土地资源保护新局面

为进一步凝聚土地资源保护合力,赣州市检察院与赣州市自然资源局会签《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自然资源部门工作衔接的意见(试行)》,就加强土地资源保护领域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行政执行活动监督工作,联合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完善社会治理等达成共识。

该意见印发实施后,赣州市检察院梳理全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专项通报,并向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加强业务培训,落实评查制度,提升执法能力。

目前,赣州全市19个县(区)检察院均与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法院进行了业务对接,就土地执法领域发现的共性问题、土地执法程序问题等进行了沟通交流,推进法院依法履职,促进行政机关规范执法。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9日(总第10689期)

陈思嘉:本院受理阜阳市创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508号,阜阳市创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起诉要求:一、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34000元整;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梁文洁:本院受理张玉春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714号,张玉春起诉要求:一、判决被告支付原告10000元工资;二、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郝明龙:本院受理李孟晶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716号,李晶晶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11000元整;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维权所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1886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以上合计12886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颖:本院受理杨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726号,杨玲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按LPR一倍自2024年5月17日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卜平:本院受理丁雪峰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852号,丁雪峰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所欠款项12988元及利息(以12988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等所有诉讼相关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郑平、郑晓明:本院受理翁德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6687号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徐磊: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鸿劲广告材料经营部诉被告徐磊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7940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铭志: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优仕佳地板经营部诉被告杨铭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7941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姚青山: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绿西道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姚青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7953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明杰:本院受理原告梁啸晴与杨明杰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杰:本院受理原告钱国杰与张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晶晶:本院受理原告王勐与张晶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坤: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拓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杨坤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松:本院受理张洋与李松、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合肥城市泊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9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薛模军:本院受理原告周泽诉被告薛模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9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朱逢: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19656号,原告夏光超诉被告朱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俭明: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裕巨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俭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8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和县历阳镇龙龙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来伊味食品商行诉被告和县历阳镇龙龙商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俭明: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来伊味食品商行与被告李俭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8日15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郑家连: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瑶海区麦瑞客音乐吧与被告郑家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于文全:本院受理刘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54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主文为:一、被告于文全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刘利偿还借款本金145500元及利息(以1455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2021年12月30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二、驳回原告刘利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10元,由被告于文全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加明:本院受理李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61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主文为:一、被告周加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李影偿还借款本金140000元及利息(以14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2024年4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2024年4月22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李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0元,由被告周加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欧阳雨龙:本院受理原告张威强与被告欧阳雨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400号,原告张威强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全:本院受理刘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54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主文为:一、被告于文全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刘利偿还借款本金145500元及利息(以1455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2021年12月30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二、驳回原告刘利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10元,由被告于文全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蕾:本院受理原告王封充诉被告刘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00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用(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付,从2024年1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付,从2024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车涛、阜阳金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开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7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车涛、阜阳金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王开炯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45%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及判后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莫承信:本院受理原告阜阳阜杨缝纫设备经销有限公司诉被告莫承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4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8300元及利息(利息以183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LPR3.45%标准,自2024年2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209.3元),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为本案支出的维权费用1980元,以上暂合计20489.3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于小旭:本院受理原告陈川诉被告于小旭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44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房屋租金23500元、物业费1918元、律师费4000元,共计29418元,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信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光明诉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3055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晓洁:本院受理梅啸与王晓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0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晓洁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梅啸货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王晓洁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炯:本院受理原告汝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8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偿还原告汝国借款本金65400元及利息(自2020年4月15日起按照月息400元计算至清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及判后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玉友:本院受理原告孙玲玲与被告张玉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673号,原告孙玲玲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2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6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LPR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宏彬:本院受理原告李小艳诉被告赵宏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50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